

股票代碼：141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十五號八樓
(新光產物大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十五號八樓(新光產物大樓)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附件二）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110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新台幣9,7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1.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擬自民國110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300,041,280元，每股配發現金1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二、謹將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7～8頁附件一，第10～33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4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5～38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9～46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0年營業收入2,552,849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606,753仟元，營業毛利580,255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89,480仟元，營業淨利119,244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利益49,468仟元，稅後淨利450,887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85,862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51元。

茲將產銷狀況分述如下：

- 一、生產狀況：本期自織3,782,499碼，較上期2,790,694碼，增加991,805碼；後整理加工15,531,956碼，較上期9,624,121碼，增加5,907,835碼。
- 二、營業狀況：本期營業淨額總計2,552,849仟元，較前期1,946,096仟元增加606,753仟元，達成預算的124.76%。

各事業部經營概況如下：

- (一)行銷部：以外銷成品布為主，本期營收1,763,854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2.16%，達成預算的141.10%，業績成長部分來自於品牌回補庫存不足，同時於疫情期間居家辦公型態成為主流，穿著輕鬆舒服的athleisure wear需求大增，在家運動的頻率提高，消費者對於機能性的服飾需求增加帶動業績成長。另外大陸限電越南疫情嚴重影響生產，一些訂單回流至台灣的供應商。
- (二)零售部：以國內服飾市場零售為主，本期營收635,542仟元，與去年同期營收持平，達成預算的98.63%。由於防疫政策所需，實施邊境管制，導致國際商訪及旅遊活動停滯，相對活絡國內零售消費市場。
- (三)營建部：本期營收153,453仟元，與去年同期營收持平，達成預算101.13%。

110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2,748,914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99,701仟元，達成預算的122.45%，稅後淨利屬於本公司業主為450,887仟元。

展望111年的營運，在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及國際金融升息及預期通膨的影響下，本公司將持續高度關注經濟漣漪效應，適時調整措施應變。同時立於環保意識制高點，著重機能性紡織品所提供的多面向的功能，除了機能性的考量之外，提升產品的耐用度、零廢棄的概念，以降低對環境不友善的影響。調控效率產能，達成良好的經營績效與符合預期之財務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德睿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各種胚布、成品布、代理成衣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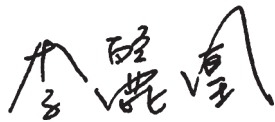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會計師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6,846	5	\$ 506,33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62	1	187,52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4,409	13	1,240,057	10
1150	應收票據	29,684	-	7,152	-
1170	應收帳款	355,770	3	282,71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700	-	37,9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64	-	8,8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382	1	19,6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	-	848	-
130X	存貨	756,826	5	446,537	4
1410	預付款項	157,941	1	56,3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	-	7,7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30,242</u>	<u>29</u>	<u>2,801,686</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9,348	32	4,216,295	3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5,309	17	2,332,254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627	2	271,27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146,950	1	95,61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643,787	19	2,666,789	2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338	-	2,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602	-	36,3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12	-	52,8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86,473</u>	<u>71</u>	<u>9,675,406</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14,316,715</u>	<u>100</u>	<u>\$ 12,477,092</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880,000	13	\$ 1,35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128,646	8	858,849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5,960	-	49,901	-
2150	應付票據	257,405	2	99,43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340	-	12,039	-
2170	應付帳款	97,338	1	58,7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53	-	529	-
2219	其他應付款	116,620	1	80,71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6	-	1,2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94	-	28,5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002	-	36,1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9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684	-	2,2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39,408</u>	<u>25</u>	<u>2,768,38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9,828	4	517,97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5,094	1	60,8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267	-	42,4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6,189</u>	<u>5</u>	<u>621,34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305,597</u>	<u>30</u>	<u>3,389,728</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00,413	21	3,000,413	24
3200	資本公積	8,928	-	7,9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780	4	459,9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7	1,006,54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8,957	7	951,96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63,285</u>	<u>18</u>	<u>2,418,420</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38)	-	(5,01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58,304	31	3,678,813	3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451,666</u>	<u>31</u>	<u>3,673,794</u>	<u>30</u>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XXX	權益總計	<u>10,011,118</u>	<u>70</u>	<u>9,087,364</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316,715</u>	<u>100</u>	<u>\$ 12,477,092</u>	<u>100</u>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吳昕恩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398,299	94	\$ 1,791,614	92
4300	租賃收入	153,946	6	153,486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4	-	99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52,849</u>	<u>100</u>	<u>1,946,09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930,334)	(75)	(1,410,896)	(73)
5300	租賃成本	(<u>42,260</u>)	(<u>2</u>)	(<u>44,425</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72,594</u>)	(<u>77</u>)	(<u>1,455,32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80,255</u>	<u>23</u>	<u>490,775</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6,769)	(13)	(305,145)	(16)
6200	管理費用	(107,804)	(4)	(91,3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41)	(1)	(23,704)	(1)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97</u>)	-	(<u>65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1,011</u>)	(<u>18</u>)	(<u>420,897</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u>102</u>)	-
6900	營業淨利	<u>119,244</u>	<u>5</u>	<u>69,77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8	-	1,950	-
7010	其他收入	281,555	11	242,415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35)	(1)	(34,722)	(2)
7050	財務成本	(21,407)	(1)	(21,158)	(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 96,439	4	\$ 117,84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47,600	13	306,325	16
7900	稅前淨利	466,844	18	376,10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15,957)	-	(11,076)	-
8200	本年度淨利	450,887	18	365,025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991)	-	3,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93,533	31	320,507	17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4,032)	(1)	5,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	-	(2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555)	-	(3,5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6	-	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71,891	30	325,057	1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2,778	48	\$ 690,082	3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1		\$	1.22	
9810	稀 釋	\$	1.51		\$	1.22	

董事長：吳昕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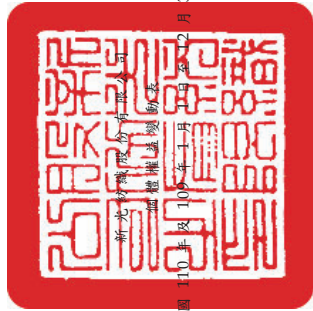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昕恩



會計主管：柯夙娟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保 留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A1	300,041	\$ 3,000,413	\$ 6,916	\$ 421,099	\$ 1,006,548	\$ 912,129	\$ 3,371,877	\$ 8,704,392
B1	-	-	-	38,812	-	(38,812)	-	-
B5	-	-	-	-	-	(300,041)	-	(300,041)
M1	-	-	804	-	-	-	-	804
M7	-	-	-	-	-	(8,064)	-	(8,064)
T1	-	-	191	-	-	-	-	191
Q1	-	-	-	-	-	-	-	-
D1	-	-	-	-	-	18,614	(18,614)	-
D3	-	-	-	-	-	365,025	-	365,025
D5	-	-	-	-	-	3,110	(3,603)	325,550
Z1	300,041	3,000,413	7,911	459,911	1,006,548	951,961	3,678,813	9,087,364
B1	-	-	-	37,869	-	(37,869)	-	-
B5	-	-	-	-	-	(300,041)	-	(300,041)
M1	-	-	804	-	-	-	-	804
T1	-	-	213	-	-	-	-	213
Q1	-	-	-	-	-	10	(10)	-
D1	-	-	-	-	-	450,887	-	450,887
D3	-	-	-	-	-	(5,991)	(1,619)	779,501
D5	-	-	-	-	-	444,896	(1,619)	779,501
Z1	300,041	\$ 3,000,413	\$ 8,928	\$ 497,780	\$ 1,006,548	\$ 1,058,957	\$ 4,458,304	\$ 10,011,118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吳昕恩



會計主管：柯鳳翔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6,844	\$ 376,1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354	121,418
A20200	攤銷費用	1,852	1,5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7	6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2,012)	4,275
A20900	財務成本	21,407	21,158
A21200	利息收入	(648)	(1,950)
A21300	股利收入	(279,724)	(232,8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96,439)	(117,8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898	(1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4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024)	-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13	191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	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532)	(270)
A31150	應收帳款	(80,342)	(115,8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67	22,059
A31200	存 貨	(289,265)	14,895
A31230	預付款項	(1,606)	(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25	(6,895)
A32125	合約負債	(23,941)	11,927
A32130	應付票據	184,267	8,953
A32150	應付帳款	45,722	(1,1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43	(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07	2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9)	(8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184	125,4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441)	(\$ 21,580)
A33500	所得稅支付數	(26,195)	(30,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48</u>	<u>73,3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494)	(125,71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24,39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569	28,25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182)	(176,58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8,986	90,3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65)	(9,60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57)	(28,7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8	1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4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4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32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72)	(8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40)	(39,3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8	1,950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股利	47,797	60,28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79,724</u>	<u>232,8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67,356)</u>	<u>61,3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0,000	2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1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7,426)	(\$ 38,321)
C04500	支付股利	(300,041)	(300,0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271,319</u>	<u>(127,1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0,511	7,4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6,335</u>	<u>498,8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6,846</u>	<u>\$ 506,335</u>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吳昕恩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各種胚布、成品布、代理成衣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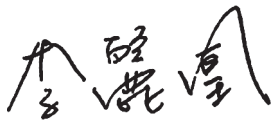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9,594	9	\$ 594,79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62	1	187,52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0,277	11	1,245,718	9
1150	應收票據	29,684	-	7,195	-
1170	應收帳款	356,824	2	284,09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253	-	37,2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25	-	9,6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795	1	848	-
130X	存貨	778,609	5	452,093	3
1410	預付款項	160,467	1	60,42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8,922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73	-	12,3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02,889	31	2,891,898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9,708	29	4,259,032	3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251	4	695,68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013	3	321,57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150,762	1	106,07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023,510	31	5,093,701	3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457	-	2,3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31	-	42,7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804	1	164,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32,236	69	10,687,230	79
1XXX	資產總計	\$ 16,135,125	100	\$ 13,579,1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480,000	16	\$ 2,003,5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178,598	7	948,687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6,043	-	49,987	-
2150	應付票據	257,405	2	99,44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720	-	12,229	-
2170	應付帳款	97,448	1	58,7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4	-	529	-
2219	其他應付款	130,552	1	93,03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6	-	1,2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28	-	28,9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764	-	42,91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9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9,876	5	2,7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23,044	32	3,532,018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7,723	5	765,872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5,243	-	64,7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997	1	129,1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0,963	6	959,742	7
2XXX	負債總計	6,124,007	38	4,491,760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00,413	19	3,000,413	22
3200	資本公積	8,928	-	7,9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780	3	459,91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6	1,006,54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8,957	7	951,96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63,285	16	2,418,420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38)	-	(5,01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58,304	27	3,678,813	2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451,666	27	3,673,794	27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011,118	62	9,087,364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	-
3XXX	權益總計	10,011,118	62	9,087,36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35,125	100	\$ 13,579,128	100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吳昕恩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397,995	87	\$ 1,792,301	83
4300	租賃收入	350,315	13	355,916	1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04</u>	<u>-</u>	<u>99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48,914</u>	<u>100</u>	<u>2,149,21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927,419)	(70)	(1,411,442)	(66)
5300	租賃成本	(<u>92,600</u>)	(<u>4</u>)	(<u>114,649</u>)	(<u>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20,019</u>)	(<u>74</u>)	(<u>1,526,091</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728,895</u>	<u>26</u>	<u>623,122</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0,347)	(14)	(337,249)	(16)
6200	管理費用	(121,886)	(4)	(97,9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41)	(1)	(23,7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497</u>)	<u>-</u>	(<u>6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8,671</u>)	(<u>19</u>)	(<u>459,573</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u>	<u>-</u>	(<u>10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00,224</u>	<u>7</u>	<u>163,44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5	-	1,977	-
7010	其他收入	286,643	10	245,295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11)	(1)	(36,442)	(2)
7050	財務成本	(28,371)	(1)	(27,9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46,013</u>	<u>2</u>	<u>49,67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4,849</u>	<u>10</u>	<u>232,509</u>	<u>1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7900	稅前淨利	\$	485,073	17	\$ 395,95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	34,190)	(1)	(31,464) (1)
8200	本期淨利		450,883	16	364,492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991)	-	3,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01,363	29	319,869 1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21,862)	(1)	5,6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0)	-	(2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1,555)	-	(3,5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6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1,891	28	325,054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2,774	44	\$ 689,546 3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0,887	16	\$ 365,025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4)	-	(533) -
8600		\$	450,883	16	\$ 364,492 1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22,778	44	\$ 690,082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u>)	<u>-</u>	(<u>536</u>)	<u>-</u>
8700		<u>\$ 1,222,774</u>	<u>44</u>	<u>\$ 689,546</u>	<u>32</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51</u>		<u>\$ 1.22</u>	
9810	稀 釋	<u>\$ 1.51</u>		<u>\$ 1.22</u>	

董事長：吳昕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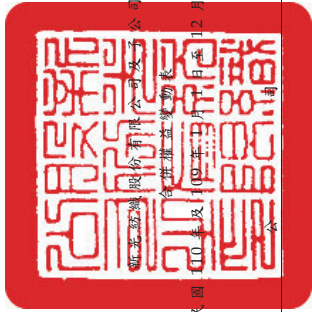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昕恩



會計主管：柯夙娟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後併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本額	業主之權益				計	總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6,916	\$ 421,099	\$ 1,006,548	\$ 912,129	(\$ 1,416)	(\$ 13,174)	\$ 8,704,392	\$ 8,739,14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812	-	(38,81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041)	-	-	(300,041)	(300,04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804	-	-	-	-	-	804	80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8,064)	-	-	(8,064)	-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91	-	-	-	-	-	191	1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8,614	(18,614)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65,025	-	-	365,025	364,49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10	(3,603)	-	325,057	325,05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8,135	(3,603)	-	690,082	689,546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2,280)	(42,28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3,000,413	7,911	459,911	1,006,548	951,961	(5,019)	(13,174)	9,087,364	9,087,36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7,869	-	(37,86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041)	-	-	(300,041)	(300,04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804	-	-	-	-	-	804	80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13	-	-	-	-	-	213	21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0	(10)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50,887	-	-	450,887	450,88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91)	(1,619)	-	771,891	771,89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4,896	(1,619)	-	1,222,778	1,222,7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8,928	\$ 497,780	\$ 1,006,548	\$ 1,058,957	(\$ 6,638)	(\$ 13,174)	\$ 10,011,118	\$ 10,011,118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吳昕恩

會計主管：柯鳳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5,073	\$ 395,9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485	139,050
A20200	攤銷費用	1,883	1,5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7	6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2,012)	4,275
A20900	財務成本	28,371	27,997
A21200	利息收入	(475)	(1,977)
A21300	股利收入	(281,990)	(235,1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6,013)	(49,6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898	(1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4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024)	-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13	191
A22900	租賃修改損益	(2)	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489)	(313)
A31150	應收帳款	(79,277)	(119,4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69)	275
A31200	存 貨	(305,492)	15,307
A31230	預付款項	(38)	(8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58	(10,95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0)	-
A32125	合約負債	(23,944)	11,948
A32130	應付票據	184,456	8,952
A32150	應付帳款	44,876	(1,1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532	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59	5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79)	(8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404	207,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249)	(\$ 28,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265)	(31,4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62,110)	147,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494)	(125,71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24,39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569	28,25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182)	(176,58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8,986	90,3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65)	(9,60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573)	(57,3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8	150
B02800	預收土地款	815,38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47)	1,1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72)	(96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75,89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40)	(39,349)
B07300	預付土地款	376	(17,4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5	1,9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1,990	235,190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2,307	34,7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705,420	(8,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6,5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0,000	3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24)	(8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573)	(43,7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99,237)	(\$ 299,2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42,2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171,566</u>	(<u>79,1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0</u>)	(<u>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14,796	59,3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4,798</u>	<u>535,4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9,594</u>	<u>\$ 594,798</u>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吳昕恩



會計主管：柯夙娟



附件四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4,051,483
本期淨利		450,886,9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990,593)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444,905,9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490,5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14,466,8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300,041,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4,425,5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2010織布業。 二、C305010印染整理業。 三、C306010成衣業。 四、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u>五、F102030菸酒批發業。</u> <u>六、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u> <u>七、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u> <u>八、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u> <u>九、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u>十、F203020菸酒零售業。</u> <u>十一、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 <u>十二、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u> <u>十三、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u> <u>十四、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u>十五、F301010百貨公司業。</u> <u>十六、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u> <u>十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u> <u>十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u>十九、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u> <u>二十、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u>二十一、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2010織布業。 二、C305010印染整理業。 三、C306010成衣業。 四、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五、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六、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七、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八、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九、F301010百貨公司業。 十、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二、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十四、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五、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六、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十七、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九、I501010產品設計業。 二十、J202010產業育成業。 二十一、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配合公司拓展所營事業之需，增列章程所營事業，其餘項次並配合調整。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二十二</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u>二十三</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u>二十四</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二十五</u>、I501010 產品設計業。 <u>二十六</u>、J202010 產業育成業。 <u>二十七</u>、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u>二十八</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u>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有關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民國110年12月29日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明訂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u>特別決議</u>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u>特別決議</u>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	一、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爰修改文字明訂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應以董事會特別決議定之。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二、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及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解釋函，當年度董監事酬勞之決定程序，應比照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爰修改文字明訂當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亦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定之。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拆分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1090150022號令，增列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盈餘時，得以現金或（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盈餘時，得以現金或（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二、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三、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四、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二、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三、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如本公司轉型為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如本公司轉型為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三、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第五項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轉型為營建業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轉型為營建業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報，爰修訂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三、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訂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錄一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KONG TEXTIL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2010織布業。
- 二、C305010印染整理業。
- 三、C306010成衣業。
- 四、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五、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八、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九、F301010百貨公司業。
- 十、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四、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七、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二十、J202010產業育成業。
- 二十一、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及工廠。

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公告及保存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所訂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及業務上指揮監督。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派。
- 八、對子公司董事會提議事項之審議。
- 九、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十、向外借貸資金之決定。
- 十一、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分派盈餘時，得以現金或（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稱之股東係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412,800元，計300,041,280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1,651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代表人：吳昕紘 代表人：邱錦發	19,650,000	6.55
董 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林伯翰	51,660	0.02
獨立董事	程德睿	0	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0	0
獨立董事	陳偉康 ^(註)	0	0
合 計		19,701,660	6.57

註：獨立董事於110年7月16日就任。